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

代 理 人 王致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柔孜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98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冠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曾永松	第一商業銀行 大安分行	109年2月29 日	820,429元	LA0000000